

附表2

中央警察大學 班第 期學員操行成績考核表					
學號	姓名	性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訓練起迄時間	
請假起時	請假迄時	假別	請假事由	准假者	
發生時間	獎懲、請假及生活輔導考核紀錄摘要		加分	減分	記錄者
合計	加分		減分		總分
承辦人 核章			主任 核章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學員操行考查，依本表填報，以基準分80分為基礎計算加減分，於階段成績結算前登載完成，並經學員簽名確認後由承辦人員逐級陳核。各階段操行成績，其小數計到第二位，以下四捨五入。
- 二、學員行為同時涉及操行考核項目加減分規定與獎懲規定時，應落實一事不兩罰原則。